伽师县水利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伽师县水利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伽师县水利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伽师县水利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伽师县水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伽师县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伽师县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伽师县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伽师县水利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伽师县水利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伽师县水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伽师县水利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伽师县水利局是伽师县政府主管水行政的职能单位，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和河道、水库。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地方性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发展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县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负责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布水资源公报。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实施节约用水政策。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水利设施网络建设。负责重要河流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7）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1）开展水利科技工作。负责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县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

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伽师县水利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财务室、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水利规划建设和水土保持办公室、运行管理办公室。

伽师县水利局编制数 24，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在职 34 人，减少 14 人；退休 4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616.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559.0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120.6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6,438.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7.42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57.4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3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94,193.42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7,525.7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57,525.7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51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8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802.59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95,142.27	支　出　总　计	95,142.27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6	66.36	66.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6	66.36	66.3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	4.32	4.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4	62.04	6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3	28.83	28.8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3	28.83	28.8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7	26.37	26.3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6	2.46	2.46									
213			农林水支出	94,193.42	37,470.23	974.41	36,438.40		57.42					56,723.19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3	03		水利	93,828.96	37,412.81	974.41	36,438.40							56,416.15	
213	03	01	行政运行	507.41	507.41	507.41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92,139.80	35,927.00	467.00	35,460.00							56,212.8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58.40	358.40		358.4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10.42										10.42	
213	03	14	防汛	24.01	13.00		13.00							11.01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00	7.00		7.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781.92	600.00		600.00							181.92	
213	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96.24										296.24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96.24										296.24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8.22	57.42				57.42					10.8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3	72	01	移民补助	57.42	57.42				57.42						
213	7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80										1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7	51.07	51.0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7	51.07	51.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07	51.07	51.07									
229			其他支出	802.59										802.59	
229	99		其他支出	802.59										802.59	
229	99	99	其他支出	802.59										802.59	
			合　计	95,142.27	37,616.49	1,120.67	36,438.40		57.42					57,525.78	

表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6	66.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6	66.3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	4.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4	6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3	28.8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3	28.8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7	26.3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6	2.46	
213			农林水支出	94,193.42	507.41	93,686.01
213	03		水利	93,828.96	507.41	93,321.55
213	03	01	行政运行	507.41	507.41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92,139.80		92,139.8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58.40		358.4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10.42		10.42
213	03	14	防汛	24.01		24.01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00		7.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781.92		781.92
213	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96.24		296.24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96.24		296.24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8.22		68.22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72	01	移民补助	57.42		57.42
213	7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80		1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7	51.0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7	51.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07	51.07	
229			其他支出	802.59		802.59
229	99		其他支出	802.59		802.59
229	99	99	其他支出	802.59		802.59
			合　计	95,142.27	653.67	94,488.6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7,616.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7,559.0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57.42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6	66.3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3	28.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7,470.23	37,412.81	57.4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7	51.0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7,616.49	支　出　总　计	37,616.49	37,559.07	57.42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6	66.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6	66.3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	4.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4	62.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3	28.8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3	28.8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7	26.3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6	2.46	
213			农林水支出	37,412.81	507.41	36,905.40
213	03		水利	37,412.81	507.41	36,905.40
213	03	01	行政运行	507.41	507.41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35,927.00		35,927.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58.40		358.40
213	03	14	防汛	13.00		13.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00		7.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7	51.0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7	51.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07	51.07	
			合　计	**37,559.07**	**653.67**	**36,905.4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1.38	611.38	
301	01	基本工资	143.64	143.64	
301	02	津贴补贴	145.35	145.35	
301	03	奖金	102.56	102.56	
301	07	绩效工资	72.58	72.5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04	62.0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7	26.3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6	2.4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	3.3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1.07	51.0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	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1		32.71
302	01	办公费	6.24		6.24
302	05	水费	1.56		1.56
302	07	邮电费	1.91		1.91
302	11	差旅费	5.85		5.8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5		0.3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		16.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8	9.58	
303	02	退休费	4.32	4.32	
303	05	生活补助	5.26	5.26	
		合　计	653.67	620.96	32.7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36,905.40		39.00	358.40		36,497.00	11.00				
213	03		水利		36,905.40		39.00	358.40		36,497.00	11.00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伽师县贝纳木南岸防洪工程及九乡干渠节水改造工程款项目	467.00					467.00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伽师县 2024 年克孜河南岸总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35,460.00					35,46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伽师县水利局 2024 年南疆三地州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补助项目	358.40			358.40							
213	03	14	防汛	伽师县水利局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项目	5.00						5.00				
213	03	14	防汛	伽师县水利局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8.00		8.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吾甫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7.00		1.00				6.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600.00		30.00			570.00					
				合 计	**36,905.40**		**39.00**	**358.40**		**36,497.00**	**11.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3			农林水支出	57.42			57.42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7.42			57.42
213	72	01	移民补助	57.42			57.42
			合　计	**57.42**			**57.42**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15	17.1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5	0.3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6.80	16.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80	16.8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伽师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伽师县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地区补助资金	2.00	2.00			2.00				
2023 年山洪灾害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及群防群控项目	11.01	11.01			11.01				
伽师县 2022 年村级取水口量测水设施建设项目	179.92	179.92			179.92				
伽师县 2023 年克孜河南岸总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伽师县 2023 年英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伽师县 2023 年古勒鲁克乡北部山区山洪沟（九乡段）治理工程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伽师县 2023 年青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15840.00	15840.00			15840.00				
伽师县 2023 年夏合曼渠首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1500.00	1500.00			1500.00				
新建喀什地区伽师县 2023 年 2 口地下水监测井（站）项目	10.42	10.42			10.42				
喀什噶尔河灌区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2,572.80	2,572.80			2,572.80				

项 目 名 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新疆伽师县伽师河克曼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802.59	802.59			802.59				
伽师县2023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夏普吐勒镇恰依拉阿克艾日克斗渠防渗改建工程	74.72	74.72			74.72				
伽师县2023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和夏阿瓦提镇萨尔吾斯（29）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	37.29	37.29			37.29				
伽师县2023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克孜勒博依镇乔拉克斗渠防渗改建工程	73.13	73.13			73.13				
伽师县2023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米夏乡英塔木(10)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	38.58	38.58			38.58				
伽师县2023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克孜勒博依镇苏力坦艾日克（7、8、9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	47.13	47.13			47.13				
伽师县2023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米夏乡喀孜艾日克（4）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	4.37	4.37			4.37				
伽师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老旧管网巩固提升工程（二期）	8.84	8.84			8.84				
伽师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老旧管网巩固提升工程（三期）	5.02	5.02			5.02				
伽师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老旧管网巩固提升工程（一期）	7.16	7.16			7.16				
伽师县水利局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项目	3.60	3.60			3.60				
伽师县水利局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直补项目	7.20	7.20			7.20				

项 目 名 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525.78	57,525.78			57,525.78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95,142.2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水利局收入预算95,142.2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120.67万元，占1.18%，比上年预算增加40.29万元，增长3.7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伽师县贝纳木南岸防洪工程及九乡干渠节水改造工程款项目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36,438.40万元，占38.30%,比上年预算增加35,613.00万元,增长4,314.64%,主要原因是增加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项目、2023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等7个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减少33,0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古勒鲁克乡支渠建设项目、和夏阿瓦提镇支渠建设项目等5个项

目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7.42 万元，占 0.06%，比上年预算减少 164.00 万元，下降 74.0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水利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程、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移民补助项目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57,525.78 万元，占 60.46%，比上年预算增加 56,123.48 万元，增长 4,002.24%，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增加夏合曼渠首除险加固工程，山洪灾害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及群防群控项目、村级取水口量测水设施建设项目、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水利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程项目等项目资金。

三、关于伽师县水利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水利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95,142.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53.67 万元，占 0.69%，比上年预算减少 18.36 万元，下降 2.7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94,488.60 万元，占 99.31%，比上年预算增加 58,631.13 万元，增长 163.51%，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吾甫水库维修养护项目、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项目等 7 个项目资金。

四、关于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616.49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559.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7.4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3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我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卫生健康支出28.8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我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失业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农林水支出37,412.8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伽师县水利局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直补项目。住房保障支出51.0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我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57.4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伽师县水利局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直补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关于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7,559.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3.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36

万元，下降 2.7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项目支出 36,905.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671.65 万元，增长 2,891.32%。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吾甫水库维修养护项目、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项目等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6.36 万元，占 0.18%。

2、卫生健康支出（类）28.83 万元，占 0.08%。

3、农林水支出（类）37,412.81 万元，占 99.61%。

4、住房保障支出（类）51.07 万元，占 0.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2 万元,增长 292.7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3 人，相关退休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2.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7 万元,下降 6.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6.3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4万元,下降8.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0万元,下降13.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07.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42万元,下降2.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14人，相关人员经费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35,92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518.65万元,增长8,698.09%，主要原因是：增加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吾甫水库维修养护项目、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项目等项目资金。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358.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南疆三地州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补助项目与上年预算一致，无变化。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4年预算数为1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00万元,下降48.00%,主要原因是：本年山洪灾害项目资金减少，预算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2024年预算数为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万元,增长25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吾甫水库维修养护项目资金预算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资金。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00万元,增长50.00%，主要原因是：增加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业综合水价改革项目资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1.0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5万元,下降5.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关于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53.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0.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2.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伽师县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伽师县贝纳木南岸防洪工程及九乡干渠节水改造工程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伽财预【2024】001 号下达喀什噶尔河灌区骨干工程伽师县九乡干渠节水改造工程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6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偿还伽师县贝纳木南岸防洪工程款 123.51 万元，偿还伽师县九乡干渠节水改造工程款 343.49 万元，共 46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名称：伽师县 2024 年克孜河南岸总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农【2023】47 号下达伽师县 2024 年克孜河南岸总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5,4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础设施建设 35,460.00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3、项目名称：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南疆三地州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农【2023】37号下达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南疆三地州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补助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58.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生活补助358.40万元，用于发放96人工资及社保，标准为3.73万元/人/年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96人

补贴标准：3.73万元/人/年

补贴范围：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

补贴方式：个人打卡

发放程序：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财政局审核，财政局通过银行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提升公益性人员工作积极性

4、项目名称：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农【2023】30号下达伽师

县水利局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设备购置费5.00万元，用于购买山洪灾害防治设备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名称：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农【2023】30号下达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5.50万元，用于宣传山洪灾害防治知识册子印刷；专用材料费2.50万元，用于购置山洪灾害救援设备，共8.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项目名称：吾甫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农【2023】30号下达吾甫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材料费1.00万元，用于购置维修养护材料；大型修缮费6.00万元，用于建筑物修缮，共7.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7、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地财农【2023】30号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3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前期费；基础设施建设57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共60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关于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57.4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33,164.00万元,下降99.8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水利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古勒鲁克乡支渠项目等6个项目资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57.42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用于本年未安排水利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程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64.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用于本年未安排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水利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程资金。

3.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支出57.4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57.42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用于支付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经费。

4.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33,0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用于本年未安排伽师县青年中型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3年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支渠建设项目、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支渠建设项目等。

九、关于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17.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预算一致，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4.6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十一、关于伽师县水利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伽师县水利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57,525.7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57,525.78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伽师县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地区补助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

2.2023 年山洪灾害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及群防群策项目 11.01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县级预案 1 个、乡镇预案 1 个、危险区警示牌 12 个块，宣传栏 12 个，转移路线图支架（牌）12 个，安置点标识牌 12 个，光盘 12 个，宣传手册 10000 份，

明白卡10000份，培训2次，演练2次。

3.伽师县2022年村级取水口量测水设施建设项目179.92万元，主要用于：在伽师县英买里乡、江巴孜乡、克孜勒博依镇、米夏乡、夏普吐勒镇、和夏阿瓦提镇、克孜勒苏乡和铁日木乡范围内建设和完善村级（斗口）测配水计量设施191处：对未防渗渠道建设标准断面，对已防渗渠道测水断面完善计量设施，实现测配水水量精准计量。

4.伽师县2023年克孜河南岸总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000.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防渗改建支渠56.5公里及其相关配套建筑物建设，用于支付项目前期费。

5.伽师县2023年青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15840.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防渗改建支渠110公里及其相关配套建筑物建设，用于支付项目前期费。

6.伽师县2023年英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项目15300.00万元，主要用于：对伽师县英阿瓦提渠首进行除险加固，用于工程款。

7.伽师县2023年古勒鲁克乡北部山区山洪沟（九乡段）治理工程项目1000.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改建防洪堤总长6.2公里及其相关配套建筑物建设，用于支付工程款。

8.伽师县2023年夏合曼渠首除险加固工程项目1500.00万元，主要用于：对伽师县夏合曼渠首进行除险加固，用于支付工程款。

9.新建喀什地区伽师县2023年2口地下水监测井（站）

项目 10.42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 2 口地下水监测井（站），扩大监测范围、优化站网布局，为优化配置、科学管理、合理利用地下水水资源，实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提供技术支撑，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自治区、地区重大战略决策提供基础信息，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10.喀什噶尔河灌区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2,572.8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可逐步实现玉代克力克乡灌区水资源平衡，有效节约水资源，促进灌区早日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繁荣”，为灌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1.新疆伽师县伽师河克曼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802.59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伽师县伽师河克曼渠首引水闸、泄洪闸、上下游导流堤、闸房、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对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病险部位进行加固、完善及配套，确保工程安全运行，最终使灌区的引水能力和引水可靠性得到保障，提升渠首安全运行能力。

12.伽师县 2023 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夏普吐勒镇恰依拉阿克艾日克斗渠防渗改建工程 74.72 万元，主要用于：改建防渗渠长度为 12.363km，改建及新建渠系建筑物 25 座，其中单向分水闸 3 座，节制分水闸 9 座，农桥 12 座，量水堰 1 座。

13.伽师县 2023 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和夏阿瓦提

镇萨尔吾斯（29）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 37.29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防渗形势是梯形，改建防渗渠长度为 5.86km，设计流量为 0.06m³/s～1.2m³/s，新（改）建沿线建筑物共 35 座，其中（改）建分水闸 27 座，新（改）建桥涵 8 座。

14.伽师县 2023 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克孜勒博依镇乔拉克斗渠防渗改建工程 73.13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改建防渠长度为 13.138 公里,改建及新建渠系配套建筑物 81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含分水口）39 座，交通桥 27 座，分水闸后涵管桥 15 座设计流量为 0.38m³/s，防渗形势是梯形。

15.伽师县 2023 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米夏乡英塔木（10）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 38.58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改建防渗渠长度为 8.277km，渠道设计流量 1m³/s，防渗形势是梯形，改、新建渠系建筑物共计 72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40 座，农桥 31 座，量水堰 1 座（桩号 0+030）。

16.伽师县 2023 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克孜勒博依镇苏力坦艾日克（7、8、9 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 47.13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改建防渗渠长度为 8.081 公里，其中：7、8 村支渠长 3.862km，9 村支渠 4.219km。设计流量为 0.51m³/s～0.90m³/s，防渗形势是梯形，改建、新建渠系配套建筑物 125 座，其中 7、8 村支渠配套建筑物 73 座，9 村支渠 52 座。

17.伽师县 2023 年产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米夏乡喀孜艾日克（4）村斗渠防渗改建工程 4.37 万元，主要用于：建

设渠道设计流量 0.3m³/s～1.3m³/s，防渗形势是梯形，改建防渗渠长度为 7.635 公里，改、新建渠系建筑物 77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48 座，农桥 27 座，渡槽 1 座，量水堰 1 座。

18.伽师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老旧管网巩固提升工程（二期）8.84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 4 个供水片区，分别为和夏阿瓦提镇中心水厂片区、和夏阿瓦提镇卡热萨水厂片区、铁日木水厂片区、夏普吐勒镇库木墩水厂片区，合计改造管网长度共计 598.08km，及 719 座供水工程老旧管网巩固提升工程沿线附属建筑物。

19.伽师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老旧管网巩固提升工程（三期）5.02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 3 个供水片区，分别为卧里托格拉克镇 13 村水厂片区、卧里托格拉克镇 22 村水厂片区、玉代克力克乡水厂片区，合计改造管网长度共计 543.83 公里，及 768 座供水工程老旧管网巩固提升工程沿线附属建筑物，通过改善水管网因老化、破损、跑冒滴漏严重等问题，且改善项目区饮水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20.伽师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老旧管网巩固提升工程（一期）7.16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 4 个供水片区，分别为米夏乡夏合曼水厂片区、米夏乡中心水厂片区、克孜勒博依镇浩罕水厂片区和克孜勒博依镇中心水厂片区，合计改造管网长度共计 626.49km，及 779 座供水工程老旧管网巩固提升工程沿线附属建筑物。

21.伽师县水利局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项目3.6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生活补助，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放。

22.伽师县水利局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直补项目7.2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生活补助，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放。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伽师县水利局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4万元，增长15.7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导致运行维护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伽师县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801.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80.63万元。

2024年，伽师县水利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84.57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84.5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伽师县水利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499.22平方米，价值78.72万元。

2.车辆1辆，价值6.5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6.52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0.00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95,142.27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36,962.82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伽师县水利局
单位联系人	王瑞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聚焦总目标，全面从严治党，以提升水利保障能力为核心，以加大水资源管理为重点，进一步加快水利工程建设，使全县水利工作呈现保障有力、发展加快、管理加强的良好态势。一、大力开展水管工作，科学配水，狠抓落实定额灌溉，控制地下水超额开采，保障农业灌溉正常运行；二、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管理，严格执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科学制定用水计划，推进灌溉督查工作及督促征收水资源费，同时加大非法取用水行为打击力度，维护依法用水秩序；三、加强河长制责任落实，压实乡村两级河（湖）长责任，强化巡查力度，持续强化“四乱”整治制度，加强跟踪落实，督查整改防治“四乱”问题反弹，全面改善河湖环境；四、加快水利工程建设，持续推进英阿瓦提渠首重建工程、伽师县克孜河南岸总干渠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抓好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五、持续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完成 2024 年 47.6 万亩农业综合水价改革面积，持续建设计量设施，使水价改革中斗渠及以上的计量设施达到 100%；六、持续抓好防汛抗旱保障工作，积极开展山洪灾害防治，持续推进山洪沟治理，优化完善山洪防治区自动监测系统，提高防治区的防震减灾能力，定时排查险工险段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维修加固。计划全年地表用水总量控制在 87778 万立方米以内；全年地下用水总量控制在 22770 万立方米以内；农村供水管网改造不低于 1200 公里。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94,021.60
		本级安排	1,120.6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地表用水总量	<=87778 万立方米	伽政县相关文件	20
		全年地表用水总量	<=87778 万立方米	伽政县相关文件	20
		广大用水户和社会各界对农业水价改革的知晓率	>=95%%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全年地下用水总量	<=22770 万立方米	自治区相关文件	20
		全年地下用水总量	<=22770 万立方米	自治区相关文件	20
		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47.60万亩	伽师县水利局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农业综合水价斗渠计量设施建设率	=100%	伽师县水利局2024 年工作计划	15
		农村供水管网改造	>=1200公里	伽师县水利局2024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到报率	>=95%	2024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组织查处非法取用水行为	>=95%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伽师县水利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伽师县贝纳木南岸防洪工程及九乡干渠节水改造工程款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王瑞</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467.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467.0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此项目总金额 467.00 万元，本项目主要用于化解我单位以前年度债务，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 2 个，用于偿还伽师县贝纳木南岸防洪工程项目工程款 123.510 万元、伽师县九乡干渠节水改造工程款 343.49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拟化解债务项目数量</td><td>=2 个</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债务纠纷发案率</td><td>=0%</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原始凭证</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td><td>计划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偿还伽师县贝纳木南岸防洪工程款</td><td><=123.51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工作资料</td></tr>
<tr><td>偿还伽师县九乡干渠节水改造工程款</td><td><=343.50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新增</td><td>10</td><td>按照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工作资料</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政府公信力</td><td>有效提升</td><td>其他标准</td><td>新增</td><td>20</td><td>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说明材料</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贝纳木南岸居民满意度及伽师县九乡干渠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施工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转移支付项目数 7 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 36,495.8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

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伽师县水利局

2024 年 04 月 15 日